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文件

苏革办发〔2019〕36号

关于印发《民革江苏省法律工作者 联谊会章程》《民革江苏省文化艺术工作者 联谊会章程》的通知

民革各设区市委，各专委会、省直工委，省委机关各处室，
民革江苏省企业家联谊会、中山书画院：

《民革江苏省法律工作者联谊会章程》《民革江苏省文化艺术工作者联谊会章程》已经民革江苏省十一届十二次主委会议审议原则通过，现予印发。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



民革江苏省法律工作者联谊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名称为“民革江苏省法律工作者联谊会”。

第二条 本会是受民革江苏省委领导，由民革党员中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的专业人员组成，围绕民革中心任务开展交流联谊等工作的内设团体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民革中央、民革江苏省委的决策部署；继承和发扬孙中山爱国、革命和不断进步精神，团结、引导和服务广大会员，弘扬法治精神，倡导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不断提高参政议政和社会服务工作能力和水平，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本会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会的宗旨是：

（一）团结和联系民革全省各级组织法律工作者，发挥法律领域人才和资源优势，积极参与民革参政议政、社会服务、祖国统一等方面工作，为民革履行参政党职能服务；

（二）搭建学习培训、联络联系和联谊交流平台，促进优势互补，为提升会员专业水平服务；

（三）教育引导会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参与各种交流活动，开展社会与自我服务，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五条 本会设在民革江苏省委机关。

第二章 任务

第六条 本会的工作任务是：

（一）按照民革江苏省委工作计划，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和考察活动，反映法律领域情况和问题，提出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二）配合重大政治活动和民革重要工作，组织开展学习培训、专业讲座、理论研究、学术讨论、讲座论坛等活动，促进会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提升；

（三）围绕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组织开展同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海外经济组织、团体协会的联谊和交流；

（四）组织协调民革各设区市法律工作者联谊会开展跨地区的联谊和交流活动，取长补短，促进共同发展；

（五）组织会员开展法律服务、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扩大民革社会影响。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遵守民革章程，正常参加民革组织生活，从事法律实务工作，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专业人士，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承认本会章程，由本人提出申请，民革设区市委或民革江苏省委省直工委推荐，经会长会议核准，即可成为本会会员。

第八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本会举办的培训、会议、考察、交流等各类活动；

(二) 向本会提出合理的帮助请求，获得本会提供的服务；

(三) 对本会工作及 Related 活动提出建议或批评，实施监督；

(四)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九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二) 关心、支持本会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 完成本会委托或交办的工作；

(四) 及时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所需有关信息、统计数据 and 资料；

(五) 自觉维护本会合法权益和社会声誉。

第十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长期不参加本会活动，不履行会员义务的会员，经民革江苏省委或设区市委同意，作自动退会处理；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本会章程的行为，经民革江苏省委或设区市委同意，可对其除名。

第四章 组织和人事任免

第十一条 本会设会长 1 人，副会长若干人，秘书长 1 人。以上人员由民革江苏省委主委会议任免。任期五年，可以连任。

第十二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党的和国家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有过硬的政治素质；

(二) 热心民革事业，履行社会责任，有高度的事业心和

责任感；

（三）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参政议政能力，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第十三条 会长负责本会全面工作，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会长会议、常务理事会议和全体会员会议；

（二）检查会长会议、常务理事会议、全体会员会议的决议和年度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三）代表本会出席重大活动及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十四条 秘书长主持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本会设常务理事。常务理事由民革各设区市委和民革江苏省委省直工委推荐，经会长会议核准确定。常务理事原则上每个市 1 名，一般是民革各设区市、省直联谊会负责人或地区民革法律工作的骨干。常务理事负责协助民革各设区市委、省直工委落实本会工作任务。

第十六条 本会可设名誉会长。名誉会长由民革江苏省委主委会议任免。

第十七条 本会实行会长会议制度。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组成会长会议。会长会议由会长或受会长委托由副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会议对民革江苏省委负责。

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办事机构负责人组成秘书长办公会，秘书长办公会对会长会议负责。其职责是落实会长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执行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八条 会长会议的职权：

（一）根据民革江苏省委的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本会重点

任务和工作计划，报民革江苏省委批准后实施；

（二）定期向民革江苏省委汇报工作情况，提交书面总结；

（三）决定设立本会办事机构，任免办事机构负责人；

（四）制定本会各项规章制度；

（五）研究决定常务理事会议和全体会员会议的召开事宜；

（六）研究本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议。常务理事会议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

第二十条 常务理事随联谊会换届而调整，每届任期五年。常务理事如不能承担各设区市、省直的牵头联系工作，由民革各设区市委、省直工委提出，会长会议核准取消资格。由民革各设区市委、省直工委按照程序推荐名单，核准后继任。

第二十一条 全体会员会议。全体会员会议原则上每五年召开一次。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二条 本会运行由民革江苏省委提供基本经费保障，活动经费自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民革江苏省委主委会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民革江苏省委办公室。

民革江苏省文化艺术工作者联谊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名称为“民革江苏省文化艺术工作者联谊会”。

第二条 本会是受民革江苏省委领导，由从事文化、艺术、传媒等工作、有一定影响的民革党员组成，围绕民革中心任务开展交流联谊等工作的内设团体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民革中央、民革江苏省委的决策部署；继承和发扬孙中山爱国、革命和不断进步精神，团结、引导和服务广大会员，倡导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不断提高参政议政和社会服务工作能力和水平，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本会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会的宗旨是：

（一）团结和联系民革全省各级组织文化艺术等相关行业工作者，积聚民革文化艺术人才资源优势，为民革履行参政党职能服务；

（二）搭建学习培训、联络联系和联谊交流平台，促进优势互补，为提升会员专业水平服务；

（三）教育引导会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参与各种交流活动，开展社会与自我服务，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五条 本会设在民革江苏省委机关。

第二章 任务

第六条 本会的工作任务是：

（一）组织协调民革全省文化艺术工作者开展联谊交流活动，取长补短、共同发展；

（二）围绕民革江苏省委中心工作，开展文化艺术相关活动；

（三）开展送文化下基层、进社区等社会公益活动，扩大民革社会影响；

（四）开展对外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五）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和考察活动，反映文化艺术领域情况和问题，提出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六）为民革组织推荐行业人才。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遵守民革章程、正常参加民革组织生活，从事文化、艺术、传媒等相关行业、有一定影响的民革党员，承认本会章程，由本人提出申请，民革设区市委或民革江苏省委省直工委推荐，经会长会议核准，即可成为本会会员。

第八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本会举办的培训、会议、考察、交流等各类活动；

（二）向本会提出合理的帮助请求，获得本会提供的服务；

(三) 对本会工作及 Related 活动提出建议或批评，实施监督；

(四)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九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二) 关心、支持本会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 完成本会委托或交办的工作；

(四) 自觉维护联谊会合法权益和社会声誉。

第十条 会员退会应提出书面申请，长期不参加本会活动，不履行会员义务的会员，经会长会议同意，作自动退会处理；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本会章程的行为，经会长会议同意，可对其除名。

第四章 组织和人事

第十一条 本会设会长 1 人，副会长若干人，秘书长 1 人。以上人员由民革江苏省委主委会议任免。任期五年，可以连任。

第十二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有过硬的政治素质；

(二) 热心民革事业，履行社会责任，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参政议政能力，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第十三条 会长负责本会全面工作，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会长会议、常务理事会议和全体会员会议；

(二) 检查会长会议、常务理事会议、全体会员会议的决议和年度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三) 代表本会出席重大活动及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十四条 秘书长主持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本会设常务理事。常务理事由民革各设区市委和民革江苏省委省直工委推荐，经会长会议核准确定。常务理事原则上每个市一名，一般是民革各设区市、省直联谊会负责人或地区文化艺术工作的骨干。常务理事负责协助民革各设区市委、省直工委落实本会工作任务。

第十六条 本会可设名誉会长。名誉会长由民革江苏省委主委会议任免。

第十七条 本会实行会长会议制度。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组成会长会议。会长会议由会长或受会长委托由副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会议对民革江苏省委负责。

第十八条 会长会议的职权：

(一) 根据民革江苏省委的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本会重点任务和年度工作计划，报民革江苏省委批准后实施；

(二) 定期向民革江苏省委汇报工作情况，提交书面总结；

(三) 决定设立本会办事机构，任免办事机构负责人；

(四) 制定本会各项规章制度；

(五) 研究决定常务理事会议和全体会员会议的召开事宜；

(六) 研究本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议。常务理事会议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

第二十条 常务理事随联谊会换届而调整，每届任期五年。常务理事如不能承担各设区市、省直的牵头联系工作，由民革各设区市委、省直工委提出，会长会议核准取消资格。由民革各设区市委、省直工委按照程序推荐名单，核准后继任。

第二十一条 全体会员会议。全体会员会议原则上每五年召开一次。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三条 联谊会运行由民革江苏省委提供基本经费保障，活动经费自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民革江苏省委主委会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民革江苏省委办公室。

抄送：民革中央办公厅，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党派处。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印发
